

证券代码: 002289

证券简称: 宇顺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6-107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
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嵇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昂立”）及相关人员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[2026]28号、沪[2026]29号、沪[2026]30号、沪[2026]31号），嵇敏先生时任交大昂立董事长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其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事项系因嵇敏先生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，该事项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